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八十四條授權規定，訂定發布法官進修考察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本次係檢討相關實務運作情形，共修正十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選送法官出國進修類型，含至國外大學院校或機關（構）外語學習並增訂選送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選送國內外入學進修、選修學分或選送國外擔任訪問學者之選送帶職帶薪進修及延長選送留職停薪之期間合計不得逾四年。另增訂各年度選送帶職帶薪進修期間由辦理機關視預算情形等，在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限範圍內，於每年所訂計畫明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將現行相關函釋規範，有關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於繼續服務期間期滿前，不得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及留職停薪自行進修；以及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於繼續服務期間期滿前，不得申請留職停薪自行進修之規定，予以明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四、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及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違反應繼續服務義務等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五、修正過渡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